

长乐区 2026 年台胞子女入园指南

长乐区现有幼儿园 92 所（详见《2026 年秋季长乐区公办幼儿园招生信息表》、《2026 年秋季长乐区民办幼儿园招生信息表》），其中公办幼儿园 41 所（不含滨海实验幼儿园、区直机关幼儿园、八一幼儿园及学前教育办学点）。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 号）文件精神，按照“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的要求，区教育局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为台胞子女在航就读幼儿园提供便利服务。现制定台胞子女就读公办幼儿园入学指南如下：

一、申请对象

居住地或工作地在长乐辖区的适龄台胞子女

二、申请方式

采取线下报名的申请方式：

1. 符合条件的台湾籍适龄儿童视同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向幼儿园申请参加派位抽签，具体招生办法参照《福州市长乐区 2026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前向长乐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本指南第三项 1-3 点）进行审核，由长乐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统一汇总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前报送长乐区教育局备案。7 月 10 日，统一随机派位。

2. 若派位抽签没有抽中的，请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前联系长乐区教育局学前民管科进行申请，长乐区教育局将结合台胞本人意愿及相关幼儿园学位情况安排其子女入园就读。

三、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材料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申请资格）

1. 适龄儿童父母在长乐购房置业或工作的证明材料（适龄儿童父母有产权的，可提供父母双方或一方姓名登记的房地产权证或已办理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如无产权的，可提供居住证明或任职单位证明等），提供其一即可；

2. 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及其父母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长乐区台胞子女入园申请表》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中共福州市长乐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林颖，联系电话：0591-28932900；

2、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学前民管科

联系人：林梦婷，联系电话：0591-28925909。

长乐区台胞子女入园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幼儿信息	幼儿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申请就读年段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证件号					
家庭情况	父亲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母亲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台湾证件号					
	现有居住地					
申请就读园所	第一意愿园所					
	第二意愿园所					
台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若派位抽签未抽中，区教育局将结合台胞本人意愿及相关学校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